

義守大學語文中心設置要點

103年07月24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

- 一、本校為因應大學國際化趨勢，提供本國籍與外國籍人士優良的英語學習環境，負責本校各項正式學制外語言課程之開設及語言教學之訓練，增進學生中、英文及其他外語能力，促進國際文化交流，開發語言教學產業之研究，辦理各項語言推廣教育活動，特設「語文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二、本中心隸屬語文學院，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，綜理本中心業務。置職員若干人，協助辦理語文中心業務。
- 三、本中心職掌如下：
 - (一)執行大學部通識英文課程之內容規劃。
 - (二)各類語文能力相關檢測之輔導與執行。
 - (三)各類語文教材及檢測題庫之建置與研發。
 - (四)推動各類語文之教學研究及文化交流活動。
 - (五)各類語言進修、服務及訓練課程之辦理。
 - (六)辦理英語文補救教學與輔導課程。
 - (七)各類語文師資之培訓與辦理。
 - (八)情境及文化教室軟硬體資源之管理與規劃。
 - (九)舉辦各類語言相關議題之講座及活動。
 - (十)辦理春、夏、秋季班開課相關事宜。
 - (十一)處理春、夏、秋季班學生在台生活事宜。
 - (十二)辦理華語境外班開課相關事宜。
 - (十三)與國際事務處聯合辦理華語遊學團。
 - (十四)其他語文相關事宜之辦理。
- 四、本中心得依教學需要，聘請鐘點教師負責教學，教師鐘點支付之相關規定另訂之。
- 五、本中心定期召開中心業務會議，由主任及相關人員組成之，討論本中心各業務事項，必要時得邀請本校有關人員列席。
- 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
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。